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11 月 18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公司 1906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荣光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卢大鹏先生出任股东代表监事，公司推荐谢荣光先生出任公司监事，监事会同意上述两人为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选举张秀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三人均符合出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第六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候选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1月24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

1. 谢荣光，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 年 1 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现为孙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现为孙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工会主席。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纪委书记，201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谢荣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大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卢大鹏，男，1971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工



程处经济部部长、潮州工程处副主任、国际工程部部长。2012年 2 月起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201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起担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监督部部长。

卢大鹏先生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24,000 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大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